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羅宏旗
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111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號函暨其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高層建築物配管規定一案，請依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3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145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工務局(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)
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雅蕙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電子郵件：yahue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00014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00014538附件.pdf)

主旨：有關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高層建築物配管規定一案，請依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萬蕙企業有限公司100年3月9日萬蕙字第1000301號函
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全體會員）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知全體會員）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萬蕙企業有限公司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1-03-24
交15:04章

100/03/24 16:24 工務局



1000111897 有附件



1000014538

海

萬蕙企業有限公司 函

建管組

地址：10658 台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5 巷 5 號 1 樓

電話：(02) 27023101 傳真：(02) 27024010

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萬蕙字第 10003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緣地方機關辦理新建建築物審查時，多未依據內政部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有關高層建築物配管要求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查，懇請 貴署發函週知所屬各機關依法辦理，請諒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 247 條規定：『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，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，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』。
- 二、經了解地方機關辦理新建建築物給水、污水、排水、雨水、消防、空調、電力、電信、監控等系統審查時，並未將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 247 條規定納入審查，以致於建築業者為節省建造成本而採用 PVC 塑膠管等易燃有毒、延燒之管材，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至鉅，並有圖利建商之嫌。
- 三、當高層大樓火勢在建築物內部形成時，建築物內部空氣因受熱而密度變低，煙流因浮力效應向上流動之煙囪效應時，管路間等垂直通路提供煙流垂流流動的管道，並透過污水管於各樓層水平分歧處往方向流竄，因此如上述建物之污水等配管系統如採用 PVC 塑膠管時，將因燃燒產生有毒氣體使各樓層面臨極大危險，且因採具延燒特性之 PVC 管材而致各樓層有加速及全面燃燒之虞。
- 四、由於新建建築物給水、污水、排水、雨水、消防、空調、電力、電信、監控等配管系統分屬不同單位審查，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或環保局審理汙排水配管、消防隊審理消防系配管、電力公司營業處審理電力配管，建請發函週知各主管機關依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 247 條規定有關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之審查事宜，以維大眾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- 五、請惠予賜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負責人 曾



100. 3. 10



營建署：署收字 100-0014538